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5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交所确认公司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发行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锦龙01，债券代码：118767，下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2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本期债券的回售数量为12,0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2.60亿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0张。

公司已提前将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所需款项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19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确认报表》，公司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